

陈凤兰 主编

以案说法

· 贯彻计划生育法规 ·

案说法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 贯彻计划生育法规 ·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

责任编辑：杨桂亭
封面设计：刘连生

以案说法

——贯彻计划生育法规

主编 陈凤兰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南岗区建设街 35 号)

五常山河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32开本 3.625印张 70千字

1989年9月第1版·1989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定价：1.50元

ISBN 7-5388-0894-9/Z·54



序

王 溯 源

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过快增长，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也是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一个重要内容。由于计划生育既包含依照法律来约束人们的生育行为，也包含用生动活泼、有说服力的宣传教育引导人们实行有计划的生育，所以，法律有待深入到计划生育领域，而计划生育又强烈地呼唤着法律。从这个角度，我感到《以案说法》一书与读者见面，是一件十分可喜而又有意义的事情。

实行计划生育是有法律依据的，是一种法律行为规范。1978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次用国家根本大法将计划生育政策加以确认，规定：“国家提倡和推行计划生育。”1982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颁布的新宪法，又作了修改和充实，规定：“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这就把实行计划生育，由一般号召和提倡改变为受国家法律调节的规范行为，成为每个公民必须履行的一项基本义务。

计划生育作为一种法律行为规范，还在于它是我国的《婚姻法》所规定的。《婚姻法》把计划生育作为一条原则规定下来，确认它是夫妻双方的一项义务，这就把党和国家的计划生育政策法律化、制度化了。利用法律的权威切实控

制人口增长这一有力措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计划生育，作为国家法律规定的行为规则，具有人人必须遵守的法律效力，绝不是可实行可不实行，更不能理解为只有觉悟高的人群（例如党员、干部）实行，群众可实行可不实行。

人口和生育问题不仅仅是个人私事，而且是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起调节作用的大事，从我国的土地、资源承载能力来说，还是关系到四化大业能否实现，中华民族生死存亡的大问题。因此，我们无论何时何地都要坚持两种生产一起抓，使人口增长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

实行计划生育，是一项意义十分重大，而步履十分艰难的事业。虽然在我国《宪法》、《婚姻法》中纳入了计划生育的内容，但至今未有一部《计划生育法》。从这个角度看，也可以说计划生育是“有国策，而尚无国法”。因此，加快《计划生育法》和各省地方性法规的立法进程，是形势发展的要求，势在必行。只有这样，才能改变目前存在的“硬指标、软措施”的被动局面，才能解开计划生育工作中的各种难题，使之改变“天下第一难”的状况。

目前，要把宪法和婚姻法中有关计划生育部分在广大群众中进行反复的思想教育，使法律的规定成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为此，各级计生干部要组织广大群众认真学习宣传有关法律、法规，使大家真正做到知法、懂法、守法，纠正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错误倾向。要重视法规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估，认真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总之，计划生育工作已经进入以法制建设为重要内容的新阶段。《以案说法》一书问世，正是适应依法推行计划生

育的需要。希望广大干部、群众能从这本书中所列举的案例中得到教育，启迪，增强法制观念，自觉地学法、用法、守法，保证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和控制人口计划的实现，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的祖国创造一个良好的人口环境。

1989年8月

目 录

- 1、法律和正义的胜利……………（ 1 ）
——谈计划生育原则
- 2、咱们都通了……………（ 3 ）
——谈大力提倡晚婚
- 3、族长反对也枉然……………（ 7 ）
——谈提倡和支持男到女家结婚落户
- 4、未达婚龄 不准结婚……………（ 9 ）
——谈结婚必须达到法定婚龄
- 5、他们背不走姑娘的心……………（ 11 ）
——谈结婚登记的行为不能代理
- 6、一对青年农民夫妇的胸怀……………（ 12 ）
——谈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
- 7、第四次相亲……………（ 15 ）
——谈禁止近亲结婚
- 8、睁开理智的眼睛……………（ 18 ）
——谈禁止痴呆傻人生育
- 9、轻率结合 自尝苦果……………（ 21 ）
——谈禁止早婚杜绝早育
- 10、一个山区姑娘的遭遇……………（ 23 ）
——谈早婚的危害
- 11、一个女婴母亲的控诉……………（ 25 ）

- 谈虐待女婴母亲是违法犯罪行为
- 12、杀害亲女 丧尽人伦…………… (27)
- 谈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 13、破镜重圆…………… (29)
- 谈离婚的条件
- 14、盼子心切 误入歧途…………… (32)
- 谈拐骗儿童罪
- 15、“瓜子大王”超生受重罚…………… (36)
- 谈超计划生育是违法行为
- 16、想生儿子竟重婚…………… (37)
- 谈重婚罪
- 17、私自摘环酿悲剧…………… (39)
- 谈私自摘取节育环是违法行为
- 18、弄虚作假 触犯刑律…………… (41)
- 谈做假节育手术是违法行为
- 19、骗人有术 难逃法网…………… (42)
- 谈伪造计划生育证明是违法行为
- 20、“黄金梦”的破产…………… (43)
- 谈盗窃贩卖节育证明是违法行为
- 21、野蛮殴打岂能容…………… (45)
- 谈殴打和故意伤害计生工作人员是违法犯罪行为
- 22、破坏计划生育要受法律制裁…………… (46)
- 谈妨碍计划生育公务是违法犯罪行为
- 23、统计岂可像捏泥…………… (48)
- 谈必须严格执行《统计法》
- 24、“小五”出生前后的风波…………… (50)

- 谈必须严肃查处违纪的党员干部
- 25、记一个严重违反计划生育法规的村领导
班子…………… (53)
- 谈必须严肃处理违法违纪案件
- 26、打击举报人 国法不容…………… (58)
- 谈打击报复举报人是违法犯罪行为
- 27、记一起非法拘禁案…………… (60)
- 谈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依法办事

附录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有关条款…………… (62)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63)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款…………… (67)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70)
- 5、司法部《关于办理几项主要公证行为的暂行
办法》(节录)…………… (76)
- 6、《黑龙江省计划生育若干规定》…………… (79)
- 7、《黑龙江省计划生育若干规定》的补充
规定…………… (88)
- 8、《黑龙江省计划生育统计工作实施办
法》…………… (90)
- 9、《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做好
计划生育工作的决议》…………… (95)
- 10《黑龙江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
暂行规定》…………… (97)
- 11、《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 (100)
- 后 记…………… (105)

1、法律和正义的胜利

——谈计划生育原则

【实例】

初冬的一天，诺敏河畔的一个村屯，小河平静地流淌着。村妇女主任C洗完衣服，走上河堤，这位31岁的村妇女主任，独自站立在河堤上。难道我错了吗……

金色的童年，与灰色交织。父亲的早逝，给家庭生活带来不幸。但她能与同龄伙伴一道入学读书，也算是一件幸事。中学毕业后，她扛起锄头走进庄稼地。无论是隆冬数九，还是酷暑炎夏，她不怕苦，不怕累，坚持用自己所学的科学文化知识和辛勤的汗水描绘家乡美好的生活画卷，成为村里姐妹们的带头人，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又被推选为村妇女主任。正当C憧憬着改变家乡落后面貌的蓝图时，中国农村多少代人世袭下来的传统婚俗，终于出现在她的命运中。

这年冬月初八，母亲告诉C：“给你找了婆家，河对岸村里有个叫P的小伙子，人虽长得矮小，相貌还端庄，我也收了他家送来的提亲礼。”夜静静的，乡野，不时传来几声狗叫。C躺在炕上，难以入眠。昏暗的灯光下，母亲一再劝说：“孩子，你就应了母亲吧！”C看着母亲日渐消瘦的面容，想起母亲好不容易把她们姐弟3人拉扯大，她喊一声妈妈，流下了苦涩的泪水。

母亲善意的压力，她和P见面了，农历腊月初八他们定

婚了。当新的一年元宵将至的时候，他俩领了结婚证书，举行了婚礼。

P是独生子，一米六的个头，瘦矮的身材与他的年龄很不相符。他言语很少，却个性固执。C过门后，扶犁点种，家里家外样样农活都会干，乡亲们都说P娶了一个能媳妇。

婚后7年，他们生育2女。P因鉴于自己是独生子，总想生一男孩。1985年，C又怀孕了，丈夫非常高兴，天天给C买好吃的东西，盼望她生个男孩。C为响应计划生育号召，与村里几位孕妇到县里做了人工流产。为这事儿夫妻俩产生了矛盾。1986年3月，乡政府号召各村妇代会组织宣传计划生育。C想：自己是党员，又是妇女主任，应带头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为了避免丈夫再闹气，她索性自己去县医院做了结扎手术。P知道后，大发雷霆，说是断了他家的香火，欲到法院离婚。C想等丈夫火气平息后再作劝解。哪料几天后。她接到了法院的传票，原来P已起诉到法院，要求与她离婚。

【思考题】

C的作法不对吗？应该怎样正确认识计划生育原则？

【分析参考】

法院受理此案后，经认真调查，做出了驳回P离婚起诉的判决。并对P进行批评教育。理由是：P提出离婚的唯一理由是妻子不为其生儿子，怕断了“香火”。这是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和《婚姻法》的规定的。当地群众一致拥护法院的这个判决。乡政府还表扬了C积极响应计划生育号召的行为。村民们说，这是法律和正义的胜利。

P因妻子带头实行计划生育而要求离婚，是违背法律规定的。在我国，计划生育是一项重要的国策。1980年婚姻法

第二条又将此作为婚姻法的一项原则规定下来，并在第十二条中具体规定了：“夫妻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计划生育已由政策定型化为法律，凡是违犯了计划生育原则的行为，均为违法的。

本案中的P在其妻已超生的情况下，却又强使妻子再生并因妻子结扎而与其离婚的行为不仅应受到道德与社会舆论的谴责（看来P与C夫妻感情是建立在能否“续香火”之上），而且P阻止妻子实行计划生育，其行为是违法的。而C的行为理应受到赞誉和法律的保护。C没有错。

根据我国计划生育的有关规定，对计划生育的总要求是：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每个家庭只生1个孩子。具体内容有3点：1. 提倡、奖励生育一个孩子的家庭；2. 严格控制生2胎，即只有在特定的条件下，要有生育间隔，经过批准，才允许生2胎；3. 杜绝、惩罚生3胎，即凡不按国家规定所生的2胎或者3胎，都要受到惩罚，如行政处分、经济制裁等。（陈凤兰）

2、咱们都通了

——谈大力提倡晚婚

【实例】

某村有个23岁的姑娘B。是全县闻名的养猪女“状元”。去年和村团支部书记W订了婚，俩人决定响应党和国家的号

召晚婚晚育。B是个“养猪迷”，天天没黑没白地忙在猪场，B的母亲一心想抱外孙子，为闺女的婚事心急火燎。为这门婚事，她和亲家母商量好了。一个劝闺女，一个劝儿子，准备软硬兼施，文的武的双管齐下。

一天，母亲对B说：“你23，他25，岁数都不算小了，正是结婚的好时候。再说，你不着急，也该为你女婿想一想！你就依了妈吧？”“妈，我岁数还小。结婚的事不用忙！”B解释道，母亲眼一瞪对B说：“你二十多岁的人了，也该结婚了。早结婚，早生儿，早得济。”“妈！你这是封建思想！”“实话对你说，这件事依了你就别依我，依了我就甭依你！今天你要不答应，妈就和你没个完！”

娘俩正争得不可开交，W的母亲来了。

B的母亲一看亲家母来了。急忙说：“这回可好办了，多一个人多一张嘴，不愁制服不了她！”“亲家母，俺全家都通了。”W的母亲急忙解释。

B的母亲高兴地说：“啊，全家都通了，那更好了！现在就差我这闺女不通了。眼下时兴讲民主，咱也来个少数服从多数吧！”

W的母亲接着说：“昨晚开了家庭会议，我醒了腔。早结婚早生儿是旧思想，影响生活、影响健康，现在实行了责任制，党和国家政策好。孩子们响应响应，咱不能挡。亲家母哇！咱老人也要明事理。”

B急忙说：“大婶，你说的真好！”又对母亲说：“妈，您不是说，讲民主，少数服从多数吗？”

W的母亲兴奋地说：“我们全家想通了，晚婚是计划生育好措施。现在党的政策好，大家一个心眼奔四化，青年人实行晚婚，多做贡献，咱当老的应该支持。老嫂子，您说对

不对？”

“那还得等几年呀？”

“推迟2年不算晚。这叫他俩去定吧。这一对青年人决心这么大啊，可咱们……”

B的母亲惭愧地说：“老妹子，快别说了，我也不是一百斧子劈不开的老榆木疙瘩……”

B高兴地跳起来：“我妈通了！”

“通了，全通了，咱们都通了”B的母亲由衷地说着、笑着。

【思考题】

为什么要提倡晚婚？

【分析参考】

“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是我国人口政策的基本要求。提倡按法定婚龄（男不得早于22周岁，女不得早于20周岁）推迟3年以上结婚，即男子25周岁、女子23周岁以上结婚，就算晚婚。

那么，晚婚有哪些好处呢？

一、晚婚对于控制人口增长，降低出生率，拉长平均世代间隔，调节生育高峰等，都具有重要的作用。如果大家都20岁结婚生育，那么一百年中就有五代人；若都25岁结婚生育，则一百年中只有四代人。在我国少生一代人，就意味着少生几亿人啊！我国目前正处在人口生育高峰，要继续提倡晚婚晚育。

二、有利于男女青年的身心健康。祖国医学认为：“男子破阳太早，则伤其精气；女子破阴太早，则伤其血脉”（《寿世保元》）。过早结婚生育的女青年，由于胎儿要从母体内吸收大量的钙质，若母体钙质不足，就要动用母体骨

骼上的钙质，结果会造成母体缺钙现象，出现未老先衰，牙齿松动，腰酸背痛，手脚不灵和秃发等症状，还可以使母亲患贫血、浮肿和软骨病等。年龄小的妇女，容易发生妊娠和分娩合并症。20岁以下生第1胎的妇女发生难产的机会也比较多。早婚早育还容易得妇科疾病，如子宫脱垂、宫颈撕裂、宫颈慢性炎症等。

三、有利于青年的工作和学习。女青年在怀孕、哺乳、抚养婴幼儿上要花费巨大精力，尤其是一个未成熟的女青年过早担负这些繁重复杂的任务，分散男女青年的精力，影响工作和学习。现在许多青年为了追求学习和事业上的成就，再也不愿意早婚早育和多生子女啦。

四、有利于后代的健康。法定婚龄不是必须结婚的年龄，也不是最佳婚龄。一般说最佳婚龄为男25~27岁。女23~25岁。而女子最佳生育年龄则是25~29岁。有人对302个家庭中的1150名子女进行调查，结果表明：智力和体质优秀者，其父亲生育年龄为29岁左右，母亲生育年龄为26岁左右。早婚早育者的子女，先天畸形及新生儿死亡的发生率也较高。据我省统计，在5536名新生儿中，新生儿死亡率以24岁以下的孕妇为最高，占113.5%，25~29岁的孕妇仅占26.2%。据统计，先天畸形的胎婴儿发生率，在20岁以下的孕妇为1.2%，而25~29岁的孕妇仅占0.88%。（陈凤兰）

3、族长反对也枉然

——谈提倡和支持男到女家结婚落户

【实例】

某山区的一个村庄里，一对青年男女的婚礼正在热热闹闹地进行着。乡亲们争先向新郎新娘道喜，祝福他们幸福美满，白头偕老……

突然，一阵喧嚣声从院外传来，只见一伙人气势汹汹地闯了进来，为首的是这个村的吴姓族长，他进门就喊：“我不同意，你们不能结婚！”说完，就伙同来人砸坏新房中的一切摆设，参加婚礼的人有半数被打伤，有的头部被石头砸伤，血流不止，送医院抢救……一个好端端的婚礼就这样被搅黄了。

事情要从头说起：

新娘姓吴，23岁，自幼家境贫寒，早年丧父，家中有母亲和年迈多病的祖父母，姐姐于1982年因工作调动与姐夫搬到外地居住，一家人的生活重担全落在小吴身上。她晨起耕作，晚间归来侍奉老人，很是辛苦。眼看到了男婚女嫁的年龄，她面对如此家境，自己又不能轻易离开这个家，心中充满忧患和愁苦，时常偷偷地在暗地里流泪。

幸运的是，吴某遇到一位好青年。邻乡的小周非常同情和理解小吴的难处，经常帮助小吴。二人在相互来往中产生了爱情。小周愿意结婚后到女方家落户，与小吴共同挑起生活的重担。

这件事在村里传开后，遭到吴姓家族的反对。这些人认为，“吴的姐姐是招女婿上门，只能上一，不能上二，吴某招女婿上门是触犯祖上的规矩。”尽管乡、村干部多次说服教育，宣传《婚姻法》，他们还是竭力反对。吴姓族长见阻拦不成，仍不死心，于是串连了一伙人，演出了本文开头的一幕。

吴姓族长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触犯了刑律，被人民法院判处了徒刑。

【思考题】

为什么要提倡和支持男到女家落户？

【分析参考】

我国《婚姻法》规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也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子女可以随父姓，也可以随母姓。”党中央的《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和各级干部的公开信》中也明确指出：“可以让丈夫住在女方家里。”这种男到女家落户的新风，所以新，是新在它破除了几千年的陈规，反映了社会主义新型家庭的关系；新在它破除了“重男轻女、男尊女卑”的封建习俗，体现了婚姻家庭问题上的男女平等；新在它冲破了异姓不是一家的陈规陋习，反映了社会主义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团结、互助、合作和友爱的关系；新在它有利于打消有女无儿户的种种忧虑，有利于打消农民“养儿防老”的传统观念，使他们能够过着幸福美满的晚年；新在这种家庭的组合，有利于减轻国家和集体经济的负担，使老人得到很好的照顾；新在它可以防止盲目追求男孩，而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开展。目前，在一些群众中，特别是一些农民，对这样的新风还不习惯，还有很多阻力，以至还有抵触，说什么招养老女婿是“倒插门”，

“入赘不光彩”等等，甚至还有极个别的农村基层干部，不但不支持男到女家落户，反而设置重重障碍，这些认识和作法都是十分错误的。为此，我们要妥善地保护男到女家落户后应享有的各种合法权益，以支持这一新生事物的成长。

我国实行婚姻自由的原则，而且这个原则是《婚姻法》的核心。所谓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决定自己的婚姻大事，不受任何人的强制和干涉。这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

任何人无权剥夺公民这个权利。吴姓族长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规定，受到刑法制裁是罪有应得的。（王家琦）

4、未达婚龄 不准结婚

——谈结婚必须达到法定婚龄

【实例】

一个晴朗的夏日，在通往乡政府的柏油马路上，一辆“嘉陵”轻骑飞奔着。驾车的是个23岁的个体户W，坐在车后座上的是一个扎着两条小辫的年轻姑娘——S。W父亲很早就去世了，靠瞎了一只眼的妈妈掏泔水、拾垃圾把他拉扯大。S的妈妈心地善良，自己家境虽不宽裕，但当时常接济他们母子俩。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党和政府的富民政策好，两家的日子越过越红火。W家是养猪专业户。平